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以下简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知度，促进公司和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误导，避免和防止尚未公布信息泄密导致

相关的内幕交易。

4、及时准确地反馈投资者提出的要求及咨询。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

2、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3、树立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4、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关系日常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的职责为：

1、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3、负责组织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及相关活动；

4、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 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努力为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3、公司网站 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论坛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4、电子信箱 通过公司电子信箱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答复。

5、邮寄资料 将公司定期报告邮寄予投资者。

6、电话咨询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7、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等情况下）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8、一对一沟通 公司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9、现场参观 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